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輔導員 鄭貴中

電話：05-3620123#8518

電子信箱：ccjh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172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00000A_1150172210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5017221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嘉義縣辦理115年度環境教育人員(經歷)認證研習」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23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633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標：

(一)增進學校教育人員環境教育知能，提升知識內涵及環境素養。

(二)促進學校教育人員環境教育參與，實踐環境保護及永續行動。

(三)鼓勵學校教育人員取得環教認證，善用在地資源並融入教學。

三、本案重要資訊如下，餘請詳閱附件實施計畫：

(一)辦理日期：115年8月12日(星期三)至115年8月14日(星期五)共3天。

(二)實施地點：本縣人力發展所203教室(8月12日至13日)



及四季蜂收環教園區－南靖糖廠（8月14日）。

(三)參與對象：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、主任及教師，預計60名，以本府列管「尚未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學校」（如附件）為優先。另每校儲備1名認證人員為錄取依據，如有缺額則開放全國各級學校符合資格之教職員參加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5年8月4日（星期二）止，請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報名。

四、課程報名錄取之參加人員及擔任本計畫之工作人員，活動日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及課務排代。

五、認證研習時數：

(一)全程參與本研習者，由主辦單位核發研習時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利申請認證證書。

(二)完成本研習並取得核發之證明文件者，請自行備妥相關證明文件，送認證核發機關審核申請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」。

(三)因應環境教育法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辦理，依學員參加之研習課程，授予研習證明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、竹崎、嘉科實驗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